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金辉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金辉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辉盛和”）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56,2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辉盛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金辉盛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56,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减持后，公司股东金辉盛和持有公司股份32,216,5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99%下降至4.9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辉盛和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2栋26层26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6日至3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p>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辉盛和因自身资金需求，权益变动过程如下：</p> <p>金辉盛和于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456,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减持后，公司股东金辉盛和持有公司股份32,216,5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比例由5.99%下降至4.9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p> <p>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p>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456,192		1.00	
合计	6,456,19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672,700	5.99	32,216,508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72,700	5.99	32,216,508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金辉盛和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56,2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辉盛和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56,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金辉盛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金辉盛和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6 日至2026年3 月10日	5.93	6,456,192	1.00
合计				6,456,192	1.00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金辉盛和	合计持有股份	38,672,700	5.99	32,216,508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72,700	5.99	32,216,508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金辉盛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金辉盛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